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育

被告 許春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、黃國育、許春傳應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2,062,46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億
公司）因資金周轉之需，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起陸續與伊簽
訂授信契約書，並邀同被告黃國育、許春傳為連帶保證人，
由聯億公司向伊借款4筆，詎聯億公司目前僅分別付息至如
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共欠2,062,46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息違約金，經伊發函催告繳納迄未清償，為此依其簽立之授
信共通條款第6條之約定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
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、

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帳務資料及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據此，堪信屬實。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莊鈞安

附表一

債權本金 (即請求金額)	借(墊)款日及(年、月、日)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備註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廿	
159,982	自民國109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03月20日	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	3.960%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9日	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	
39,982	自民國109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03月20日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	3.960%	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0日	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	
1,500,000	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25日	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	3.960%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9日	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	
362,500	自民國111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25日	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	3.960%	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5日	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
本金合計：新台幣 2,062,464 元整						